

115-1鑑定評估工作會議



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

115.03.18



法規宣導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 *增訂幼兒為本辦法之鑑定對象。
- *修正視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為優眼視力值未達〇·四者。
- *修正聽覺障礙之鑑定基準，納入四千赫為評估數值之一，及納入單側聽損者。
- *修正語言障礙之鑑定基準，修正為語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及發展性語言異常。
- *增訂其他障礙之鑑定基準應納入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增訂對於身心障礙、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評估得視個別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和工具。
-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生效日期：本辦法除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1、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有第三項規定情形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

三、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四、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2、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3、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依第一項規定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

第十三條

1. 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遵守鑑定評估人員及鑑定評估相關專業倫理。
 -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其他洩漏內容之行為。
 - 三、對鑑定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對鑑定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五、鑑定評估報告及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2.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 *有版權之測驗紙請勿違法使用影本。測驗日期、施測者等相關資訊務必填寫清楚。
- *釐清學、智問題，請先確認個案一年內是否已經施測過魏氏智力測驗，切勿重複施測!
- *情障、自閉以外，切勿要求家長帶個案至醫院做心理衡鑑!

初判公假及費用

115年03月09日(一)至04月14日(二)。公告編號88940

- 1 請鑑定評估人員於公假及課餘期間進行入班觀察、親師訪談、測驗量表施測、分測驗結果分析解釋、進行初判完成初判鑑定報告。
- 2 每位個案皆需見到面，並訪談老師或家長，接案他校個案之鑑定評估人員，請於到校**至少前三日**與個案學校業務承辦人聯繫，確認到校訪談施測的場地及時間，並請承辦人先備齊補件資料。

*初判費用及交通費請領(請提醒各校承辦人!!!)

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親送或掛號寄至特教中心(請準時以免誤耽誤全縣核銷作業)，各項測驗費用請核實申請。

鑑定工作實施原則

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114年1月10日臺教國屬原字第1135704342號函
- 3、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施計畫(114年03月21日教特字第1141100423號函訂定)

鑑定原則

1、鑑定評估人員應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並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達鑑定目的為原則。

2、鑑定評估人員之任務如下：

- (1) 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
- (2) 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
- (3) 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並說明鑑定評估結果。

3. 各校薦派參與複判之鑑定評估人員，以調派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除該校皆為儲備鑑定評估人員，或有特殊原因(需和特教中心聯繫確認)，方能薦派儲備鑑定評估人員。

4. 其他相關事項：

- (1) 各校進行個案鑑定評估時，應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實施，並應協同校內相關處室分工為原則。
- (2) 支援他校(不含原校巡迴學校)之鑑定評估人員應事先與受測個案所屬學校聯絡，確定施測時間及場地等，受測個案所屬學校務必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派案原則

1、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數較多時，由特教中心安排協調鑑定評估人員辦理。

本縣派案原則詳列如下：

(1) 鑑定評估人員接案以校（園）內或教師所屬巡迴班班型之個案為優先，每位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各校案量過多者、鑑定評估人員人力不足或有特殊原因時，得報請特教中心協調支援。

(2) 原校（園）派案：校（園）內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應由學校協調鑑定評估人員接案，上述鑑定評估人員包括不分類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以該個案安置班型接案為優先，由校內自行調配人力完成鑑定評估工作。

(3)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派案：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學校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之個案，應由不分類巡迴班教師所屬區域進行接案，就其已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校（園）視為校（園）內個案，校（園）內個案定義為該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中任一教師巡迴之學校、幼兒園，接案以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幼兒園為優先。

(4) 聽障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班派案：國小以上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個案及跨階段轉銜安置，類別為聽障類、視障類及身體病弱需申請在家教育之個案，應由該學生安置班型之巡迴教師進行接案，如：提報聽障類之個案由聽障巡迴輔導班教師接案，就其已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視為校內個案，校內個案定義為該校該巡迴輔導班中任一教師服務之學校，接案以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為優先。若需同校不同班型之巡迴輔導班互相支援，任一巡迴班型已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仍視為校內個案。學前階段由於無聽障、視障及在家教育巡迴專責教師，因此仍為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接案為主。

(5) 情障巡迴輔導班派案：以支援所屬學校之個案為優先，有人力需求時得支援他校之個案。

(6) 派案請依上述原則辦理，若學校、幼兒園有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需同校不同班型教師支援時，得函文至教育局，以利後續公假登記及鑑定評估費用申請事宜。

課務處理與評估費用支給方式

- (一) 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一案給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 於原巡迴服務之學校、幼兒園鑑定評估者，一案給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並依規定支給交通費，交通費每案以請領一次為限。
- (三) 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未入學）鑑定評估者，一案給予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以上所述「他校」包含校（園）內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需協助支援巡迴輔導班所屬之個案時，則依據他校定義辦理。（一日公差不得拆成二個半日）
- (四) 本縣後山四校之個案（新光、秀巒、石磊及玉峰），給予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一日公差不得拆成二個半日）
- (五) 公假期間鑑定評估人員所遺課務請派代處理。
- (六) 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份給予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七) 鑑定評估之交通費申請請參考《新竹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交通費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

資格權益小提醒

- 1、欲由中心協調支援派案之個案，以不需施測魏氏為原則，有特別情況請和中心討論。
- 2、半日、一日公假，請用於「鑑定評估」，且公假地點需核實在校，不得在外場所或居家。(一日公假不得拆成二個半日)
- 3、中途撤案，需撰寫完成鑑定評估報告，才能請領一案一千一。
- 4、公假需核實，故公假事實需發生在撤案之前，才能申請。
- 5、初判公假請依特教科公告申請登記，至複判前即會截止!!
- 6、公假差勤和經費請務必核實，以免後續發生爭議，涉及法律問題。

進行『鑑定評估』前.....

每次鑑定請確定意願書、同意書，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竹縣國小以上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相關服務。【註】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年 班）

註：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

章即可；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

【註】國三下放棄特教服務之學生，請繳回鑑定證明正本。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竹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壹、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必備）

一、基本資料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並在照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目前就讀	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 年 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班級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班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障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聾中或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在家照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鑑定 說明：含高中第一次鑑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復評 說明：含高中鑑定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鑑定 說明：障礙情形、康復能力改變、階段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安置 說明：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明到期 說明：為一、二適用
三、前次鑑定安置結果（第一次鑑定者免填）		
鑑定縣市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類別： 亞型/程度：
四、安置意願		
學區學校	國民中(小)學(校) 國民小學(校) 國民中學(校) 國民小學(校) 國民中學(校) 國民小學(校) 國民中學(校)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特教服務類型	特教服務類型	特教服務類型
第一志願非學區內學校之原因(志願為學區內學校則免填)		
註：1.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2.上述志願的填寫請符合法規原則，且實填寫三個，以利安置，若有特殊狀況，請於本欄說明原因。		
特教服務類型： A、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B、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C、不分班級班輔導 D、視/聽障班輔導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就讀學校及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且同意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及輔導資料。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即可；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個案鑑定所需所有文件



* 申請表件及共同附件所檢附之「相關紀錄影本」，請針對學習問題呈現，**勿提供**
選擇題的試卷或作業。(請參考建議檢附資料)

陸、相關紀錄影本(必備) |

※ 建議考下列資料附上相關資料，並於資料上標註。↵

試卷分析小提示:提供參考，不需勾選，只要在試卷上註記即可↵

【佐證資料說明與分析】↵

1. 這份資料的內容是? (請提供非選擇題為主之資料)↵

- 數學考卷/習作 (包含計算過程)↵
- 國語聽寫/改錯字/注音↵
- 作文/選記/造句/聯絡簿 (請附學生手寫原稿)↵
- 其他: _____↵

2. 老師的協助方式 (作答調整):↵

- 無協助, 學生獨立完成。↵
- 有, 協助方式為: 報讀題目 延長時間 因為都空白, 所以事後口頭詢問↵
- 其他: _____↵

3. 試卷分析 (建議在試卷上圈選錯誤處並註記):↵

【數學科困難點】↵

- 數字書寫與空間概念 (如: 字跡潦草辨識困難、位值對齊錯誤、空間排列混亂)↵
- 運算規則與記憶檢索 (如: 九九乘法背不熟、忘記進位步驟、記不住公式)↵
- 數學閱讀理解 (如: 被無關文字干擾、看不懂應用題題意、需將題目轉化為口語才...能理解)↵
- 解題策略與監控 (如: 看到題目就亂湊數字、無法判斷答案合不合理、缺乏解題步驟)↵
- 其他: _____↵

【語文科困難點】↵

書寫與字形層次:↵

- 字形結構與筆畫 (如: 部件左右相反/多一筆、筆順錯誤、字體扭曲歪斜)↵
- 同音異字混淆 (如: 再/在不分、以/已混用、出現假字)↵
- 寫字速度與注意力 (如: 抄寫極慢、需手指輔助視線、易受干擾無法完成)↵

閱讀與理解層次:↵

- 識字與流暢度 (如: 逐字拼讀、有邊讀邊、跳行漏字、手指指讀)↵
- 文意理解困難 (如: 抓不到重點、無法運用上下文推論、看完就忘)↵
- 聽覺/認知檢核 (如: 報讀後仍無法理解題意、無法執行多步驟指令)↵

表達與寫作層次:↵

- 文句組織與表達 (如: 語法錯誤、詞不達意、口語明顯優於書寫)↵
- 內容貧乏 (如: 句子過短、無法成段、抗拒寫作)↵
- 其他: _____↵

↵

佐證資料請浮貼或附於後頁↵

* 請務必確認送件資料的完備性!**視、聽、語、情、病弱**需六個月內相關診斷證明。

情障需六個月內每個月至少1次之持續就醫診斷證明(持連續處方籤者，依處方籤視同2-3次治療)，不是六個月內滿六次的就醫就診紀錄。

* 九年級請領情障鑑定證明需於報名前1年內至少8次或最近3年內至少2年共8次，且具備兒青次專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捌、醫療院所診斷紀錄 (以下類別必檢附，其他類別若有請檢附) ←

一、需檢附六個月內的醫療診斷證明 ←

- >**視障類**-六個月內萬國式視力表/載明視力值之診斷證明擇一 ←
- >**聽障類**-六個月內聽力檢查圖/載明聽力值之診斷證明擇一 ←
- >**語障類**-六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
- >**身體病弱類**-六個月內診斷證明 ←
- >**情障類**-六個月內每個月至少1次之持續就醫診斷證明(持連續處方籤者，依處方籤視同2-3次治療) ←
 - ★**九年級**需於報名前1年內至少8次或最近3年內至少2年共8次 ←
 - ★**九年級**鑑定時需為兒青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為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病關係，請家長就診前將醫師選擇列入考量。 ←

二、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擇一 ←

- >**自閉症**-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擇一 ←
- >**肢障類**-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擇一 ←
- >**腦性麻痺類**-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擇一 ←

三、建議檢附衡鑑報告(欲釐清學、智障問題，需為一年內之衡鑑報告) ←

- >智能障礙 ←
- >情緒行為障礙 ←
- >自閉症 ←

施測注意

- * 各項測驗請仔細計分並檢視確認。測驗若有需填寫作答狀況，請詳實記錄個案反應及表現，不得空白!特別是當下狀況不佳、胡亂作答、報讀.....等，皆需特別說明紀錄。
- * 情障量表請注意!請依手冊研判解釋，注意是否為「任一」版本、「任一」分測驗符合即有適應困難、有困擾。

用藥後施測

受試者的行為觀察
請有家屬/療育老師/老師

請用簡便圖解、圖示、圖案、照片或其他方式呈現? 圖解的方式? 有沒有圖解輔助?

記錄時間:

觀察/記錄/動作方面的問題(有否修正? 該如何觀察或調整)?

注意力觀察方式:

接受測驗時的態度(合作? 高度專注? 遊離? 興奮? 興奮? 對成人的反應?)

情緒:

不愉快的行為/動作(有) 有無動作? 有無或再與原口說反應?)

其他:

此項受試者是否有服用任何藥物?
 是 否 (備註)
 2. 是否服用過期(不)行
 是 否
 3. 是否常數方式?
 是 否 其他
 是 否 其他

不可空白

施測觀察紀錄 **測驗結果解釋**

1. 身體外觀有無特殊異常特徵? 1. 全測驗表現情形

2. 施測過程中是否出現異常行為? 2. 各分測驗表現情形

3. 施測過程中情緒、態度表現為何? 3. 其他施測能力表現

4. 其他特殊事項記錄。 疑似語言障礙
 疑似聽覺、再觀察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一、聽音辨字	二、字形辨別	三、字形辨識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原始分數	四年級: 51 五年級: 54 六年級: 56	四年級: 17 五年級: 9 六年級: 9	四年級: 8 五年級: 8 六年級: 9	四年級: 35 五年級: 36 六年級: 37

擬似情障附件一-2-1: 擬似情障行為障礙評量結果摘要

> 擬似情障行為障礙評量結果摘要 (以下第一、二項表格 (情緒障礙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量表))

一、情緒障礙量表

分類	原始分數	人際關係	行為表現	自我適應	適應功能	備註
合計	11	10	10	10	10	
標準分	11	10	10	10	10	

二、學生行為評量表

分類	原始分數	教師	家長	備註
A1B1: 聽覺覺察	10	10	10	無此功能
A2C1: 收發理解	10	10	10	無此功能
A3C1: 理解理解	10	10	10	無此功能
A4B1: 覺察理解	10	10	10	無此功能
A5A1: 覺察	10	10	10	無此功能
A6B1: 人際理解	10	10	10	無此功能
A7B1: 覺察理解	10	10	10	無此功能
B1A1: 覺察	10	10	10	無此功能
B2A1: 覺察	10	10	10	無此功能
B3D1: 覺察	10	10	10	無此功能
B4B1: 覺察理解	10	10	10	無此功能

三、學生適應量表

分類	學業適應	人際關係	活動適應	溝通能力	自我適應	總分	適應功能
合計	AC	PR	RC	CE	SE		
標準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擬似情障附件一-2-2: 擬似 ADHD 評量結果摘要

> 擬似 ADHD 評量結果摘要 (以下第一、二項表格 (ADHD 評量表、學生適應量表、情緒行為評量表))

一、擬似 ADHD 評量表

分類	原始分數	家長	教師	備註
合計	11	10	10	
標準分	11	10	10	

二、學生適應量表

分類	學業適應	人際關係	活動適應	溝通能力	自我適應	總分	適應功能
合計	AC	PR	RC	CE	SE		
標準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三、情緒行為評量表

分類	原始分數	家長	教師	備註
合計	11	10	10	
標準分	11	10	10	

安置原則

* 特殊教育法第12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若戶籍學區學校無符應需求之班型時，鑑輔會即會協助安置至鄰近具適切安置班型之學校)。

EX：學生符合資格且家長同意安置到集中式特教班，但學區學校未設有集中式特教班，才會將學生安置至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學校。

* 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需為中度智障以上之身分，未達中度智障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需提綜合研判。

* 輕度偏中度智障/輕度智障之自閉症，需入學後由學校端佐證無法安置在普通班及資源班，始得提請重新評估，於安置會議時由鑑輔委員審查決議是否轉安置。

延長修業年限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12.12.14)

* 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含暫緩入學，請家長審慎考慮延長之年段。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 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 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 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

- 1、經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才能申請「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通過後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
- 2、九年級配合適性安置作業期程，故需於九年級上學期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後九年級可以重讀一次。
- 3、一到八年級皆為下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該年段」可以重讀一次。
- 4、國民中小學共可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二年(含暫緩入小學)。
- 5、申請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需送申請表(校內各處室核章)及學習輔導計畫供審查。

初次鑑定

* 請嚴格把關「新竹縣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要點」中：

① 請領**學習障礙**證明之國中階段學生**初次**申請時間須為**國二上學期以前**。

② 請領**情緒障礙**證明者國中階段須於**國三上學期**提出申請。

* 該生為**該類別初次鑑定**，所有表件皆須填寫「初次鑑定」

* **疑似生入小一之重新評估**，皆為填寫「初次鑑定」表件。

EX:疑似學障、疑似情障、疑似自閉上小一，重新評估時皆填寫“初次鑑定”之觀察紀錄表件

醫療轉介

*協助家長就醫等醫療相關資料，請至路徑參考資訊：<中心網站-鑑定分區-評估人員專區-醫療轉介專用>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回首頁](#)[會員中心](#)[教育處最新公告](#)[網站管理](#)

首頁 / 鑑定分區

評估人員專區

醫療轉介專用 (113/09 更新)

中小學用 (1140212 更新) 心評報告空白檔

學前專用 (114/02 更新)



申請安置國立特教學校

* 表件：請至縣府教育局公告或竹特公告

* 報名交件時間：依簡章公告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起至3月13日（星期五）截止
（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送件至特教中心）。

* 報名資格：

115
學
年
度
簡
章

招生類別	階 段	資 格	備 註
智能 障礙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9年9月2日以後至11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程度及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含自閉 症類並 以程度 為優 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程度及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程度及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覺 障礙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9年9月2日以後至11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程度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程度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程度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肢體 障礙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9年9月2日以後至11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程度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程度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程度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腦性 麻痺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9年9月2日以後至11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程度及含腦性麻痺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程度及含腦性麻痺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國中部	(1) 國小應屆畢業生。 (2) 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程度及含腦性麻痺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放棄特教服務

* 放棄特教服務，該教育階段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請家長審慎評估。

新竹縣國小以上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相關服務，【註】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____年____班）
註：學生已滿 18 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
章即可；學生未滿 18 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註】圖三下放棄特教服務之學生，請繳回鑑定證明正本。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他行細則。
-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回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繼續輔導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 三、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跨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圖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 四、勾選不同意放棄後續包括_____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該教育階段除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安置。**

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

*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滿一學期以上得視需要提報重新評估，
一學年需提出重新重估。

* 曾鑑定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倘有新事證，以至少一學期後重新提出鑑定為原則。需填寫初次鑑定表件!

* 學生如因尚須觀察，但並無特教服務需求，則不判為疑似生，惟視學生之實際情形及需求加註建議，俾由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追蹤學生情形。

* 對於學生資料不齊而無法判定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者，不採判定為疑似生之方式辦理。

本次六年級、九年級送件注意事項

- ◆ 六下送件者，需以一般生身份到總量管制學校報到。
- ◆ 九下送件者(請領學習障礙證明之國中階段學生初次申請時間須為國二上學期以前。請領情緒障礙證明者國中階段須於國三上學期提出申請。)取得特教身分僅能核發鑑定證明，無法參加今年適性安置。

魏氏施測注意事項

一、務必確認

- (1)請安排個案精神狀況較佳的時段（如上午），並避開喜愛的課程或活動時間。
- (2)施測驗前請務必確認一年內是否曾至醫療院所進行心理衡鑑，切勿重複施測!以避免練習效應影響準確度。
- (3)若有服用藥物(感冒藥、過動藥..)，請記錄於記錄本封底的行為觀察中。
- (4)若由鑑評人員施測完後，可提供家長記錄本「封面影本」帶至醫療院所進行相關評估。
- (5)再次提醒!記錄本封底的行為觀察不可空白!!

受試者的行為觀察

轉介來源/轉介原因/主訴:

語言(使用國語、國語、客家話、粵語或其他方式? 流暢否? 有沒有語言障礙?):

身體特徵:

視聽/聽覺/動作方面的問題(有否矯正? 請如戴眼鏡或助聽器等):

注意力和專注力:

接受測驗時的態度(合作? 渴望說話? 習慣? 興趣? 動搖? 對成敗的反應?):

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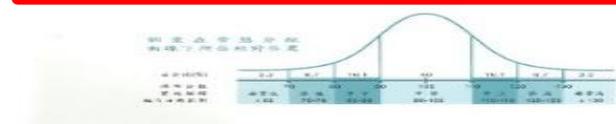
不尋常的行為(持續動作? 刻板動作? 怪異或非典型的口語反應?):

其他:

1. 施測當日是否有服用任何藥物?
 是 否 (藥名)

2. 是否施測過WISC-V?
 是 否

3. 父母管教方式?
 權威式 民主式 放任式
 溺愛 其他



二、分次/分段施測

(1)原則上請一氣呵成，若因施測時間較長，可視學生狀況提供適當休息，分段完成。

(2)若受試者當日狀況明顯不佳，為恐影響真實表現，建議另外安排時間，勿勉強進行測驗。

(3)遇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分次施測，兩次時間間隔請勿超過一週，並記錄於記錄本中，且需考量可能影響兩次施測之不同表現差異。

三、重測/補測

(1)正式生原則上跨階段轉銜時才進行重測，但若要轉安置、釐清障礙類別程度、教育醫療介入後表現明顯改變、前一個教育階段的測驗結果並非真實能力、上一次鑑定結果不符合能力現況或其他因素等，至少需間隔一年再重新評估。

(2)若一年內曾於醫療機構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半年內建議補測尚未完成之分測驗(註明PRO及補測日期)，超過半年不需補測。

(3)補測的分測驗需對照補測當時的年齡常模，並與之前在醫院施測的分測驗個別解釋。

重要期程

下學期 (115-1次)	工作內容
115.03.18	鑑定評估職前說明暨分案 每次皆會更新最新資訊，各校務必派人參加
115.04.15	複判起
115.04.27	判讀起
115.05.05	延長修業年限審查
115.05.05	學障綜合研判
115.05.06	情障綜合研判
115.05.30	鑑定安置會議 請待安置會議後收到公文再到中心領件

重要事項

- 1、魏氏五版未取得資格老師，請務必於**3/27**前繳交一份重新施測之個案紀錄本到中心(需為一般生，不得為特教生或即將進行鑑定之疑似生)。**公告編號:88817**
- 2、115年度**鑑評36小時部定必修課程**，**第一場於4/25開跑**，請未上滿36小時課程的老師們把握機會!**5/16「兒童溝通能力檢核表第二版(CCC-2)中文版」測驗**，一校至少指派一人參加，**「語障與學障區辨」**及**7/6-7/8「魏五及學情障綜合研判」**鼓勵大家踴躍參加。
- 3、自閉症「語言減損」以自閉症各檢核表的「溝通領域」達切截來研判。
- 4、前次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疑似生入小一者」，皆以初次鑑定表件辦理。
- 5、特教班個案或非常確定為輕度智能障礙(69-55)，WISC-V測驗可僅做1-7項；難以釐清學智、疑似學障、臨界個案(69-74)，皆需做滿10項+13、16。69需做10項+13、16。
- 6、情緒障礙量表只需要做量表和訪談表即可，觀察表請自行斟酌使用。

7、聽障需在鑑定報告中註明聽損。

8、轉介前介入為「送件前3~6個月」，且送件後仍需持續介入。

9、請勿為送件而送件，確實落實學情障二級介入，送件個案的學情障觀察紀錄切勿複製貼上「一模一樣」，請必須如實填寫。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112.12.20)」第四條: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只要有申請減少班級人數，皆必須在報告中「註明原因」，不可空白!

※每次鑑定表單多少有部分更動，請務必下載最新表件！

文件下載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鑑定分區 → 評估人員專區

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回首頁](#) [會員中心](#) [教育處最新公告](#) [網站管理](#)

首頁 / 鑑定分區

鑑定分區

鑑定檔案下載分區

- ▶ 新竹縣國三及縣立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補發申請表
- ▶ 鑑定安置規範及標準流程
- ▶ 請領清冊
- ▶ 高中專區
- ▶ 國中小區
- ▶ 學前專區
- ▶ 評估人員專區

請各位老師協助

-  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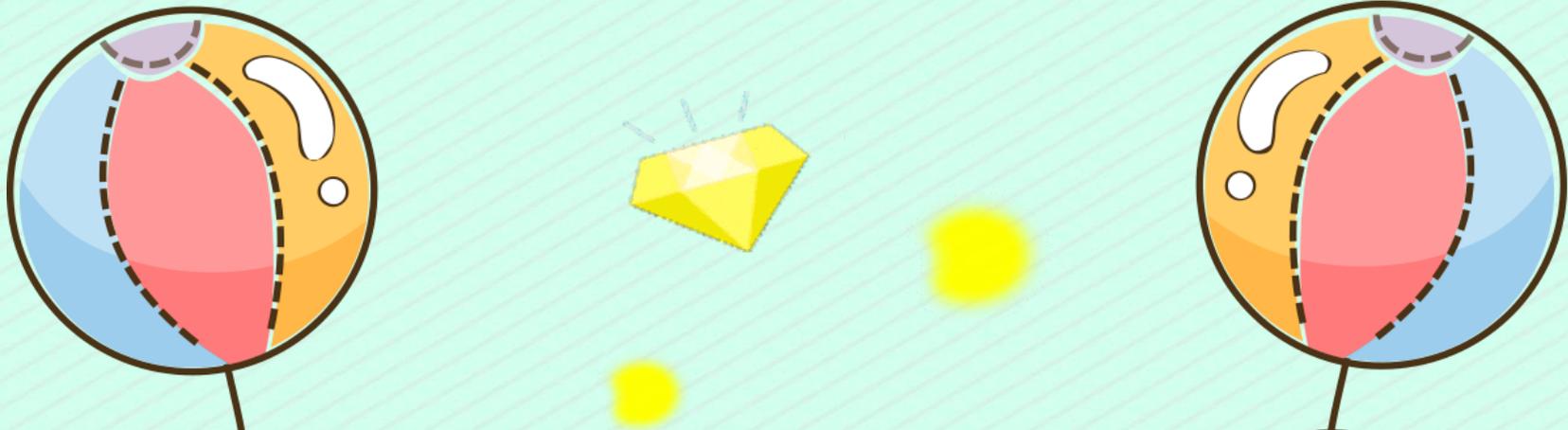


- 勿用釘書機!!



- 單(不成雙的、奇數的)面

列印!!!



感謝聆聽

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3-5572346

隨時歡迎您來電諮詢

